

证券代码：603227

证券简称：雪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722号）批准，于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东方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证券”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。近日，公司与九州证券签署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，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。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，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东方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九州证券承接，东方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九州证券任东升先生、施东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，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对东方证券在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任东升先生：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资格，现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，投资银行执业经历超过 10 年。曾参与天利高新 IPO、方大炭素 IPO、迪康药业 IPO、新疆天宏 IPO、天富热电 IPO、泸州老窖配股、利尔化学 IPO、川润股份 IPO、蓝光集团收购迪康药业、天齐锂业 IPO 项目、天齐锂业海外并购澳洲塔利森矿业、金山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中国华电铁岭电厂、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。

施东先生：保荐代表人、管理学学士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，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服务执业经历 10 年。曾就职于普华永道（PWC）会计师事务所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曾参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、深圳中航集团重组、威灵国际（H 股）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，负责友佳国际、青岛啤酒（A+H）年度审计工作；全程参与富邦股份（300387）首发上市及跨境重大资产并购项目；负责北新路桥（002307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。